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01 号

罪犯魏军，男，1987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(2018)云 3103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70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0.31 元，账户余额 392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